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首发展	股票代码	000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201A		
传真	010-57143995		
电话	010-57143995		
电子信箱	SD00061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本报告期内，公司以新增的动力煤贸易为主要经营业务，动力煤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549.45 万元，较上年相比收入增长占 2019 年度公司总收入的 97.74%，

2、为使纺织子公司的纺织设备得以有效利用，减少停工带来的损失和设备闲置造成的毁损，并解决留存人员的工资收入，开展了现有设备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654.73 万元，与上年度同比增加 149.31%，其中，动力煤销售完成业务收入 4549.45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6,547,338.61	18,670,071.73	149.32%	40,779,3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3,917.75	-139,455,028.92	108.93%	-21,527,8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17,417.48	-137,351,672.09	76.47%	-21,019,6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984.87	-7,050,013.31	-190.21%	-15,942,16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9	-0.4315	108.55%	-0.06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9	-0.4315	108.55%	-0.0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1.12%	34.30%	-6.0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1,705,408,116.22	1,687,883,761.36	1.04%	1,912,487,10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560,779.30	380,439,461.55	5.81%	517,639,199.2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8,620.69	14,000,047.32	17,130,657.33	15,158,0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4,767.02	-22,199,235.76	8,599,747.98	31,628,17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4,766.22	-22,034,132.06	-14,284,497.69	-9,575,98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50.73	-6,647,460.00	-25,837,509.93	37,685,404.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57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4%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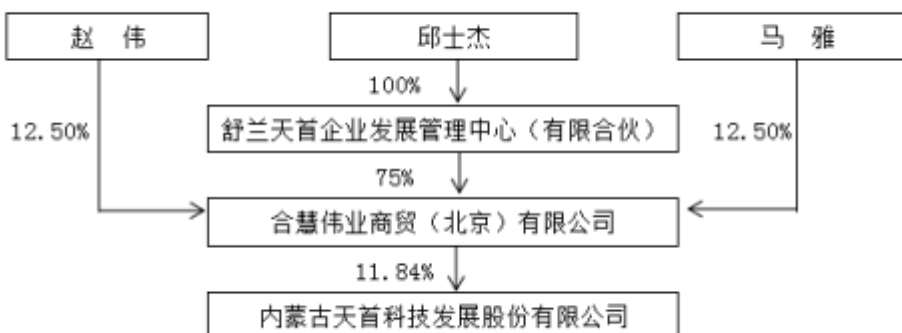
贸（北京）有限公司					冻结	40,000,00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3.15%	10,654,621	10,654,621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1.71%	5,768,100	5,768,10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1.71%	5,764,095	5,764,095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1.40%	4,744,000	4,744,0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胡国栋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808,000	2,808,000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0.80%	2,700,000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无融资融券账户股东。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领导班子把握公司脉搏，在公司资金严重紧缺的情况下，以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为重，在公司内部深入挖潜，在公司外部寻求合作伙伴，确保公司的战略调整和主营业务转型。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4.73万元，同比增长

149.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45.39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1、启动动力煤业务，确保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利用公司原有纺织设备，开展租赁服务，增收创收；

2、完成参股公司四海氨纶17%股权的出售，实现投资收益2014.72万元；

3、积极推动钼矿基础建设，加强与政府的联合联动，发挥天池钼业的资源优势，参与当地政府钼矿产业园项目开发，争取政府补助资金2500万元，计入本公司收益1875万元；积极寻求同行业合作，经过一年的努力，于2020年2月21日，成功引入投资者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对天池钼业增资5亿元，并隔空在陕西省政府和吉林省政府的支持下签订《增资协议》；2020年4月28日，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签订《债务处置协议》，天池矿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不向天池钼业主张拥有的427,217,657.82元本金及利息，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也不计算新的利息；吉林天首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如天池矿业完成了向吉林天首债权交割，吉林天首不向天池钼业主张34,200万元债权和利息，在此期间也不计算新的利息；

4、与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商务局签订终止《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土默特右旗商务局退还了收取公司500万元诚意金；

5、积极与公司各债权人沟通，尽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债务重组收益519.65万元。

公司管理层在为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早日走上良性发展轨道上前行，克服重重困难，以坚持不懈的精神和顽强的毅力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向着目标挺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动力煤业务	45,494,546.42	5,117,580.46	11.25%	143.68%	254.85%	28.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子公司动力煤采购、销售业务，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由于纺织品生产、销售实际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开展纺织品生产、销售业务。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和执行日期的规定，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与上年度相比，

相关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新的报告格式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如下：

(1) 调整报表：资产负债表的有关项目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 影响金额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元)
	追溯调整法	
1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4,077.49
2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	
3	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	1,464,077.49
4	2019年1月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48,645.00
5	2019年1月1日应付账款	1,748,645.00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新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4、《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该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首出资1000万元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首（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报告期，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